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被担保方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开展销易达业务并为优质客户提供担保，有助于促进设备销售、增强客户粘性，担保风险可控，被担保人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公司开展销易达业务并为优质客户提供担保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此页无正文，系《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独立董事签字页）

吉争雄

冯运晓

徐炜政（WEIZHENG XU）

2019年5月31日